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人才优服（广东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人才优服（广东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